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99號

111年度易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尚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4742號、109年度偵緝字第3159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45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尚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編號二、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 實

一、白尚晉明知其無販售商品及履約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08年8月9日前某日，以臉書帳號「Fj bai」於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與公仔相關之訊息，彭文暘瀏覽後，透過臉書將白尚晉加為LINE好友，並與白尚晉討論公仔收藏及收購價格等內容，於108年8月9日晚間11時許，白尚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彭文暘佯稱：願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及3,000元出售柯拉、明哥、惡夢、藝術王者騙人布、吉貝爾、摩利亞、牛奶悟空、白星、鷹眼異色公仔云云，致彭文暘陷於錯誤，於108年8月13日晚間9時16分許及同年月17日凌晨2時55分許，分別依指示匯款4,000元及3,000元至白尚晉所借用不知情之張景業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及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嗣白尚晉遲未交付上開商品，彭文暘始知受騙。

01 (二)於109年4月8日前某日，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  
02 財之犯意，以臉書帳號「Shang Jin」於臉書「搶箱銀行/蝦  
03 竿/釣蝦周邊/買賣/競標/法拍區」社團，虛偽刊登欲販賣蝦  
04 竿2支、釣蝦工具箱1個之廣告（下稱本案廣告），嗣於109  
05 年4月8日某時許，致黃炳嘉瀏覽後陷於錯誤，與白尚晉聯繫  
06 購買，於同日晚間8時30分許，依指示匯款1,500元至不知情  
07 覃克正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覃  
08 克正所涉幫助詐欺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  
09 度偵字第18398號為不起訴處分），嗣白尚晉遲未交付上開  
10 商品，黃炳嘉始知受騙。

11 (三)於109年4月8日前某時，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  
12 財之犯意，以暱稱「Shang Jin」於臉書社群網站，虛偽刊  
13 登本案廣告，致胡銘顯瀏覽後陷於錯誤，與白尚晉聯繫購  
14 買，白尚晉前因詐欺黃炳嘉匯款（即事實欄一、(二)部分），  
15 經黃炳嘉催討，而向黃炳嘉稱願退還款項，於109年4月14日  
16 取得黃炳嘉傳送之郵局存摺封面截圖後，旋於翌日（15日）  
17 凌晨6時14分轉傳予胡銘顯，胡銘顯即依指示匯款1,500元至  
18 黃炳嘉所申辦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白尚  
19 晉未交付上開商品，胡銘顯始悉受騙。

20 二、案經彭文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暨臺北市政府警  
21 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22 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胡銘顯訴  
23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4 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 25 理 由

### 26 壹、程序事項

27 一、為使判決更為簡明，同時方便查考，有關卷號簡稱詳見附件  
28 卷宗對照清單。

29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30 被告白尚晉於本院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有證據能力（見訴  
31 字卷第66頁、第156、157頁），復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01 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02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3 當，而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部分，本  
04 院亦查無有何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  
05 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  
06 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 07 貳、實體事項

###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09 (一) 事實一、(一)部分：

10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有與彭文暘履約  
11 之意思，當時伊工作忙沒有寄出公仔，其等僅係民事糾紛云  
12 云。惟查：

- 13 1. 被告於臉書帳號為「Fj bai」，彭文暘加被告LINE好友，於  
14 108年8月9日晚間11時許，經被告向彭文暘佯稱：願以4千元  
15 及3千元出售公仔，彭文暘於108年8月13日晚9時16分許及同  
16 年月17日凌晨2時55分許，依指示分別匯款4千元及3千元至  
17 其所借用不知情之張景業所申辦之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及本案  
18 華南銀行帳戶，嗣被告未交付約定商品之事實，為被告於本  
19 院中坦承不諱（見訴字卷第64頁、第66、67頁），核與證人  
20 即告訴人彭文暘、證人張景業於警詢之證述（見偵一卷第8  
21 至10頁）相符，並有證人張景業之華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  
22 之金融卡照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7  
23 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243719號函暨張景業（000-0000000  
24 00000）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彭文暘所提  
25 之轉帳憑證擷圖、告訴人彭文暘與暘稱「伍希賢」（即被  
26 告）之Line聊天紀錄在卷（見偵一卷第15至18頁、第22至53  
27 頁）可佐，堪認屬實。
- 28 2. 證人告訴人彭文暘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08年8月9日見臉書  
29 帳號「Fj bai」在網頁上拍賣公仔，伊加入社團並以LINE加  
30 對方為好友，聯絡購買事宜，伊於108年8月13日、17日分別  
31 依指示匯款4千元、3千元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及本案華南銀

01 行帳戶，之後對方都沒有寄出伊購買之公仔，對方以各種理  
02 由不寄公仔，說要還伊錢也沒還等語（見偵一卷第10頁），  
03 可見告訴人彭文暘匯款後，被告始終未寄出該公仔。另依卷  
04 內告訴人彭文暘與「伍希賢」（按即被告使用暱稱）之LINE  
05 對話觀之，告訴人彭文暘於108年8月9日加被告為好友後，  
06 兩人持續討論公仔收藏、包裝及收購之價格，直至同年8月1  
07 3日及17日告訴人彭文暘始決定向被告收購公仔，又告訴人  
08 彭文暘於8月13日、17日匯款後，自翌日（8月18日）起，幾  
09 乎逐日詢問被告是否已經商品寄出，然被告始終以各種理由  
10 藉故拖延，至同年9月11日，被告雖曾表示願意先轉帳返還7  
11 千元，然在告訴人百般催討下，被告直至9月27日，仍未將  
12 公仔寄出亦未返還7千元，顯見被告並無履約之真意，其主  
13 觀顯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而詐欺之故意無訛。至於被  
14 告空言辯稱僅為民事履約糾紛云云，然依其等對話紀錄，可  
15 見被告一再拖延，甚拒不聯繫，顯與民事交易習慣不符，其  
16 所辯應不可採。

17 (二) 事實一、(二)、(三)部分：

18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並沒有在臉書使  
19 用「Shang Jin」之暱稱，伊並沒有在蝦竿公社賣蝦竿，伊  
20 都是在賣公仔，伊也不認識黃炳嘉及胡銘顯，伊並無為如事  
21 實欄一、(二)、(三)之行為，伊並無詐欺云云。惟查：

- 22 1. 證人即告訴人黃炳嘉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09年4月8日上臉  
23 書之蝦竿公社之社團，向暱稱為「Shang Jin」之人購買釣  
24 蝦工具（2隻蝦竿、一個釣蝦工具箱），當天晚上到郵局匯  
25 款1千5百元，當時賣家以0000000000號之門號打給伊，聯繫  
26 兩次，但伊均未收到商品，伊去報案提告，過程中伊有叫被  
27 告還伊錢，被告就去騙胡銘顯，然後把伊的郵局帳戶提供給  
28 胡銘顯，叫胡銘顯匯款至其郵局帳戶，後來伊覺得不對勁，  
29 聯絡胡銘顯訊問他是否報案，胡銘顯才去報案等語（見偵二  
30 卷第17頁、偵五卷第9至11頁）、於偵查中稱：伊於109年4  
31 月8日瀏覽臉書「蝦竿公社」社團匯款1千5百元至賣家指定

01 帳戶後，賣家一直未寄出貨品，發現受騙而去報案，報警之  
02 前，伊一直跟被告催討商品，被告一直拖時間，被告就說要  
03 把錢匯還給伊，伊因此提供郵局存摺照片給被告，對方是用  
04 門號0000000000號與伊聯繫，之後伊於109年4月15日收到1  
05 千5百元後，存摺顯示的名字為「胡銘顯」覺得眼熟，他也  
06 在蝦竿公社上買東西，透過臉書（暱稱為「王力仁」）與胡  
07 銘顯聯絡，才發現胡銘顯提供匯款照片就是伊提供給賣家的  
08 照片，伊才知道賣家把伊的照片傳給胡銘顯等語（見偵五卷  
09 第91至93頁）；另依卷附（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  
10 詢單（見偵二卷第29頁），可見該門號申辦人為被告，而被  
11 告於本院中亦供稱：0000000000號之門號為其所使用等語  
12 （見訴字卷第128頁），可見上開門號為被告所申辦及使用  
13 用，況臉書帳號「Shang Jin」英文發音亦與被告名字「尚  
14 晉」發音相同，且被告過去曾使用相同英文拼音（即「Shan  
15 g-jin Bai」）作為其臉書帳號，有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228  
16 號判決在卷（見訴字卷第35頁）可佐，綜上，應認「Shang  
17 Jin」即為被告所使用之臉書帳號，是被告辯稱「Shang Ji  
18 n」並非其所使用云云，應不可採。

- 19 2. 再依告訴人黃炳嘉與「Shang Jin」（即被告）於臉書之對  
20 話紀錄可見，告訴人黃炳嘉於4月8日首次傳送訊息時，即向  
21 被告詢問「物品還有嗎？」而被告則回答「槍箱蝦竿嗎」，  
22 其後告訴人黃炳嘉與被告即就上開商品之價格、運送等細節  
23 進行討論，並依被告之指示匯款，其後又提供其所申辦郵局  
24 帳戶之資料予被告，有其等對話紀錄在卷（見偵五卷第97  
25 頁）可佐，並有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0日中  
26 信銀字第109224839114355號函暨覃克正（000-0000000000  
27 0）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及告訴人黃炳嘉所提之郵  
28 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在卷（見偵二卷第19頁、第21至27  
29 頁）可佐。綜上，被告於網路上佯以販賣蝦竿之名義刊登本  
30 案廣告，告訴人黃炳嘉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1千5百元，被告  
31 卻未寄送商品，被告主觀上顯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

01 欺取財之故意無訛。

02 2. 另證人即告訴人胡銘顯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09年4月8日下  
03 午1時在釣蝦社團發現一名暱稱為「Shang Jin」之人在社團  
04 刊登要賣蝦竿之文章，伊便私訊他，雙方坦妥以1千5百元交  
05 易，然後伊於4月15日依對方提供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  
06 000號）匯款，對方回應將於4月16日寄出，但之後均無回  
07 應。伊於4月16日收到臉書暱稱為「王力仁」之人（按即證  
08 人黃炳嘉）私訊問伊為何匯款1千5百元給他，後續交談後才  
09 發現，伊與「王力仁」為同臉書社團之成員，也都向「Shan  
10 g Jin」購買蝦竿，以相同方式遭「Shang Jin」詐騙等語  
11 （見偵五卷第17至21頁），核與證人黃炳嘉上開證述及告訴  
12 人胡銘顯與黃炳嘉臉書對話內容（見偵五卷第111至119頁）  
13 相符，又參以告訴人胡銘顯與「Shang Jin」（即被告）之  
14 臉書對話內容（見偵五卷第23頁），可見被告確有先於臉書  
15 社團刊登本案廣告，告訴人胡銘顯始與被告聯繫，並洽談蝦  
16 竿等商品購買事宜，告訴人胡銘顯再依指示匯款至黃炳嘉之  
17 郵局帳戶，並有證人黃炳嘉之郵政存摺封面照片、告訴人胡  
18 銘顯之匯款憑證截圖、「槍箱銀行/蝦竿/釣蝦週邊/買賣/競  
19 標/法拍區」臉書社團頁面截圖、「Shang Jin」之臉書貼文  
20 截圖、證人黃炳嘉（000-0000000000000000）郵政帳戶個人資  
21 料、歷史交易清單、證人黃炳嘉與「Shang Jin」之臉書對  
22 話訊息截圖、告訴人胡銘顯與證人黃炳嘉之臉書對話訊息截  
23 圖在卷（見偵五卷第23頁、第25頁、第29至31頁、第97至10  
24 9頁、）可佐。再者，被告以臉書帳號「Shang Jin」於上開  
25 臉書社團虛偽刊登本案廣告，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告訴人  
26 胡銘顯因見被告臉書上所刊登之虛偽廣告而陷於錯誤，而匯  
27 款1千5百元，被告卻未寄送上開商品予告訴人胡銘顯，甚至  
28 一物二賣分別要求告訴人黃炳嘉、胡銘顯依指示匯款，其主  
29 觀上顯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欺取財之故意無訛。

30 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 01 (一)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2 取財罪；至於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以  
03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等旨，然卷內並無被告  
04 於網路上刊登虛偽販賣公仔廣告之事證，且參以被告與告訴  
05 人彭文暘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一卷第22至36頁），可見  
06 被告與告訴人彭文暘於108年8月9日開始談話時，二人僅在討  
07 論公仔的收藏及收購價格，從該對話內容，無從確認告訴人  
08 彭文暘是否因被告是否有於網路刊登廣告，且欲向被告購買  
09 何特定公仔，直至8月13日、17日討論到特定公仔角色時，告  
10 訴人彭文暘始決定要向被告購買該特定之公仔，此部分之對  
11 話乃一對一，並未透過網路對不特定民眾散布詐術訊息，公  
12 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誤會。
- 13 (二) 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  
14 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  
15 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  
16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17 在臉書上，刊登虛偽販售蝦竿等商品之訊息，使在上開網站  
18 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告訴人黃炳嘉、胡銘顯於臉  
19 書上見被告所刊登之虛偽訊息因此陷於錯誤，依照被告之指  
20 示付款，被告因而詐得者，為告訴人所交付之金錢財物，是  
21 被告所為，自屬利用網際網路散播不實訊息而遂行詐欺取財  
22 犯行甚明。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23 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24 罪。至於追加起訴意旨固就事實欄一、(三)部分認為構成刑法  
25 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  
26 既屬同一，且本院於111年7月19日審理期日，且已當庭告知  
27 被告上開罪名，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  
28 法條，附此敘明。
- 29 (三) 被告就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被害人不同，行為互殊，應  
30 予分論併罰。
- 31 (四) 按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

01 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02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  
03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04 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586號分別判  
05 處有期徒刑2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7年1  
06 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追加起訴  
07 犯罪事實欄一、證據及所犯法條欄記載明確，且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見訴字卷第181至197頁），然公  
09 訴意旨就構成累犯事實後階段之「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僅  
10 稱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會議第755號解釋  
11 意旨加重其刑等語，並未就本案被告是否存有特別惡性及對  
12 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則參照  
13 前述說明，本院自不宜逕予調查並認定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  
14 定加重其刑，惟被告之前案紀錄，尚屬刑法第57條第5款之科  
15 刑因子之一，而得於本院量刑時所審酌。

16 (五)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  
17 需財物，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訊息，或利用私人訊  
18 息對告訴人施行詐術，致使告訴人等3人陷於錯誤，匯付款項  
19 予被告，足徵被告法治意識與是非觀念之薄弱，所為殊屬不  
20 該，兼衡其曾有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並執行之素  
21 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見訴字卷第181  
22 至197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迄未賠償告訴人等  
23 損失，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見訴字卷第177頁）可  
24 佐，及考量被告於本院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職為  
25 遊覽車司機，月薪約2至3萬元，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狀況  
26 （見訴字卷第165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  
27 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附表編號一），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附表編號二、  
29 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四、經查，被告詐欺上開告訴人等之金額分別為7千元、1千5百  
31 元、1千5百元，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扣案。惟被告指示告訴



01 人胡銘顯匯款至告訴人黃炳嘉帳戶之1千5百元，係以縮短給  
02 付流程之方式，作為償還告訴人黃炳嘉之價金，此部分（即  
03 事實欄一、(二)部分）應寬認被告詐欺告訴人黃炳嘉之犯罪所  
04 得，已返還告訴人黃炳嘉。故被告犯事實欄一、(一)、(三)之罪  
05 所獲取之犯罪所得7千元、1千5百元，應分別於附表編號  
06 一、三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至於被告犯事實欄一、(二)部分，依上開說明，不予沒  
09 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珮菁偵查起訴、檢察官黃佳彥偵查後追加起訴，  
13 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16 法官 王國耀

17 法官 洪韻婷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張家瑤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卷宗對照清單

13 一、109年度偵字第5096號卷，下稱偵一卷

14 二、109年度偵字第18398號卷，下稱偵二卷

15 三、109年度偵字第34742號卷，下稱偵三卷

16 四、109年度偵緝字第3159號卷，下稱偵四卷

17 五、110年度偵字第45881號卷，下稱偵五卷

18 五、110年度審訴字第798號卷，下稱審訴卷

19 六、110年度訴字第1299號卷，下稱訴字卷

20 七、111年度易字第168號卷，下稱易字卷

21 附表

編號	行為態樣	罪名	沒收之諭知
一	事實欄一、(一)	白尚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合計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事實欄一、(二)	白尚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無。
三	事實欄一、(三)	白尚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合計

(續上頁)

01

		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